

2019年度 生态环境部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6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8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国家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国家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负责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指导地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 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参与全球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十五)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生态环境部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二、机构设置

纳入生态环境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9个，包括部机关和38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001	生态环境部本级
002	生态环境部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03	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
004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
005	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
006	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
007	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
008	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
009	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010	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011	生态环境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012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013	生态环境部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序号	单位名称
014	生态环境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0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016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017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018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019	国环北戴河环境技术交流中心
020	全国环境保护职工疗养院
021	生态环境部北京会议与培训基地
022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023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024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025	生态环境部机关服务中心
026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027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028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02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030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031	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
032	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
033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034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035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036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037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038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039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生态环境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3,46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6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4,920.49	二、外交支出	14	16,576.77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5	295,401.34
四、事业收入	4	344,318.9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471.89
五、经营收入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7	375.7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132.78	六、节能环保支出	18	742,192.68
七、其他收入	7	20,038.14	七、住房保障支出	19	11,505.69
本年收入合计	8	1,322,871.61	本年支出合计	20	1,071,594.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5,728.49	结余分配	21	26,195.9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497,172.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727,982.96
	11			23	
总计	12	1,825,772.93	总计	24	1,825,77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生态环境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2,871.61	958,381.74		344,318.95		132.78	20,038.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48	400.00					6.4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48						6.48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6.48						6.4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00	4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00.00	400.00					
202	外交支出	24,413.00	24,413.00					
20202	驻外机构	142.17	142.17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42.17	142.17					
20203	对外援助	15,233.92	15,233.92					
2020306	对外援助	15,233.92	15,233.92					
20204	国际组织	8,766.91	8,766.91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7,202.48	7,202.4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564.43	1,564.4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70.00	27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270.00	27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6,788.89	123,147.77		189,077.93			4,563.19
20602	基础研究	1,813.53	1,677.00		136.53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36.53			136.53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677.00	1,677.00					
20603	应用研究	237,269.94	44,764.12		187,942.62			4,563.19
2060301	机构运行	60,335.07	9,338.98		49,236.09			1,76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7,370.05	25,860.32		138,706.53			2,803.1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475.00	6,47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475.00	6,47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71,030.42	70,031.65		998.77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70,031.65	70,031.65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998.77			998.7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2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0.95	12,628.87		7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00.95	12,628.87		72.0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10	307.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78	260.70		72.08			
2080503	离休人员管理机构	60.98	6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4.38	4,90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5.71	7,09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24	411.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24	41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24	411.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6,847.85	787,335.86		153,940.77		132.78	15,438.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0,645.55	90,855.15		77,236.50			12,553.89
2110101	行政运行	24,925.42	23,542.13					1,383.29
2110103	机关服务	3,864.60	253.36		2,896.17			715.08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6,121.99	2,513.15		3,602.00			6.8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7,902.80	13,174.37		43,666.06			1,062.37
2110106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8,049.18	7,766.13		1,890.91			8,392.14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6,098.54	11,606.31		4,428.79			63.45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625.70	3,426.90		1,007.12			191.6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6,675.01	48,786.35		27,255.19			633.47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6,787.83	297.31		16,244.92			245.6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6,660.72	45,263.04		11,010.27			387.4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226.46	3,226.00					0.46
21103	污染防治	47,341.95	46,903.81		437.75			0.39
2110301	大气	3,211.00	3,211.00					
2110302	水体	5,522.71	5,522.71					
2110303	噪声	300.00	3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86.00	2,286.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022.24	35,584.10		437.75			0.3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217.46	17,218.58		1,943.12			55.76
2110401	生态保护	4,238.88	2,240.00		1,943.12			55.7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403	自然保护区	3,202.00	3,202.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751.58	10,751.5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25.00	1,02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	5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	500.00					
21111	污染减排	249,135.72	199,739.80		47,068.21		132.78	2,194.93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01,629.61	152,233.69		47,068.21		132.78	2,194.93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42,079.11	42,079.11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344,920.49	344,920.49					
21161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343,720.49	343,720.49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411.68	38,411.6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411.68	38,41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3.20	10,045.00		1,228.18			3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3.20	10,045.00		1,228.18			3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5.91	5,071.00		1,014.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00	32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89.30	4,646.00		213.28			3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1,594.02	109,532.48	962,061.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3		69.9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48		6.48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6.48		6.4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45		63.4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3.45		63.45			
202	外交支出	16,576.77	142.29	16,434.48			
20202	驻外机构	142.29	142.29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42.29	142.29				
20203	对外援助	9,478.31		9,478.31			
2020306	对外援助	9,478.31		9,478.31			
20204	国际组织	6,791.29		6,791.2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238.61		5,238.6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552.68		1,552.68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64.88		164.88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164.88		164.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5,401.34	9,654.91	285,746.44			
20602	基础研究	1,784.40		1,784.4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6.88		36.88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747.51		1,747.51			
20603	应用研究	190,133.04	9,654.91	180,478.14			
2060301	机构运行	40,235.20	9,654.91	30,580.3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8,198.81		148,198.8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913.68		6,913.6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913.68		6,913.68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6,182.06		96,182.0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5,429.69		95,429.69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752.38		752.3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8.16		388.1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8.16		38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1.89	5,47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71.89	5,471.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66	401.6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89	309.8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0.98	6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13	1,087.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2.24	3,61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72	37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72	375.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72	375.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2,192.68	82,417.93	659,774.7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359.98	44,946.61	132,413.37			
2110101	行政运行	21,481.21	21,481.21				
2110103	机关服务	2,752.91	2,750.51	2.4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5,510.63	3,184.34	2,326.2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1,631.18	1,518.10	50,113.08			
2110106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32,483.73	10,012.46	22,471.26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4,745.26	116.37	14,628.89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3,509.37	966.36	2,543.0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4,157.37	8,114.55	66,042.8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2,229.43	2,062.84	10,166.59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6,337.41	6,051.71	50,285.6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590.54		5,590.54			
21103	污染防治	42,566.24		42,566.24			
2110301	大气	3,336.74		3,336.74			
2110302	水体	4,746.06		4,746.06			
2110303	噪声	302.27		302.2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469.54		2,469.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711.63		31,711.6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7,333.05	1,503.60	35,829.45			
2110401	生态保护	3,933.49	1,503.60	2,429.89			
2110403	自然保护区	2,836.34		2,836.34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535.54		29,535.5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27.68		1,027.6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44.54		744.5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44.54		744.54			
21111	污染减排	255,768.05	27,850.46	227,917.59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06,527.56	27,850.46	178,677.1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42,724.89		42,724.8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118,328.64		118,328.64			
21161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117,086.48		117,086.48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1,242.16		1,242.1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934.80	2.71	35,932.09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934.80	2.71	35,93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05.69	11,469.74	3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05.69	11,469.74	3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8.18	6,202.22	35.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78	32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9.74	4,93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3,46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3.45	6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4,920.49	二、外交支出	15	16,576.77	16,576.77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6	153,074.13	153,074.13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5,328.82	5,328.82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375.72	375.72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9	583,506.37	465,177.73	118,328.64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10,178.58	10,178.58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958,381.74	本年支出合计	22	769,103.84	650,775.20	118,32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17,896.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07,174.73	158,587.91	248,586.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95,901.86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1,994.97		25			
总计	13	1,176,278.57	总计	26	1,176,278.57	809,363.11	366,91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生态环境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0,775.20	63,317.86	587,457.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5		63.4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45		63.4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3.45		63.45
202	外交支出	16,576.77	142.29	16,434.48
20202	驻外机构	142.29	142.29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42.29	142.29	
20203	对外援助	9,478.31		9,478.31
2020306	对外援助	9,478.31		9,478.31
20204	国际组织	6,791.29		6,791.2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238.61		5,238.6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552.68		1,552.68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64.88		164.88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164.88		164.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3,074.13	9,654.91	143,419.23
20602	基础研究	1,747.51		1,747.5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747.51		1,747.51
20603	应用研究	48,595.09	9,654.91	38,940.19
2060301	机构运行	9,654.91	9,654.9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7,241.16		37,241.1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913.68		6,913.6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913.68		6,913.68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5,429.69		95,429.69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5,429.69		95,429.6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8.16		388.1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8.16		38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8.82	5,32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8.82	5,328.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66	401.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81	237.8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0.98	6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24	1,071.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7.14	3,55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72	375.72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72	375.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72	375.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5,177.73	37,637.54	427,540.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6,716.92	23,449.58	63,267.34
2110101	行政运行	20,455.42	20,455.42	
2110103	机关服务	200.86	200.86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2,462.99	136.70	2,326.2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6,452.44	1,074.48	15,377.96
2110106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6,920.83	364.99	6,555.84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681.52	116.37	11,565.15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541.72	427.90	2,113.8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4,281.23	6,364.12	47,917.1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12.41	312.41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8,378.34	6,051.71	42,326.6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590.47		5,590.47
21103	污染防治	42,134.85		42,134.85
2110301	大气	3,336.74		3,336.74
2110302	水体	4,746.06		4,746.06
2110303	噪声	302.27		302.2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469.54		2,469.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280.24		31,280.2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632.15		35,632.15
2110401	生态保护	2,232.59		2,232.59
2110403	自然保护区	2,836.34		2,836.34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535.54		29,535.5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27.68		1,027.6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44.54		744.5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44.54		744.54
21111	污染减排	209,733.24	7,821.13	201,912.11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60,492.75	7,821.13	152,671.62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42,724.89		42,724.8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934.80	2.71	35,932.09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934.80	2.71	35,93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8.58	10,178.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8.58	10,17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8.32	5,168.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78	32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4,682.48	4,68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生态环境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5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5.12
30101	基本工资	13,875.52	30201	办公费	695.94
30102	津贴补贴	16,069.12	30202	印刷费	189.25
30103	奖金	515.80	30203	咨询费	69.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1.57	30204	手续费	1.42
30107	绩效工资	1,259.61	30205	水费	56.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9.87	30206	电费	553.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5.00	30207	邮电费	222.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93	30208	取暖费	532.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7.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21	30211	差旅费	1,665.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6.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3.20
30114	医疗费	35.67	30213	维修（护）费	381.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49	30214	租赁费	104.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5.00	30215	会议费	356.63
30301	离休费	357.29	30216	培训费	83.53
30302	退休费	3,606.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31
30304	抚恤金	109.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77
30305	生活补助	19.69	30226	劳务费	2,066.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4.12
30309	奖励金	5.23	30228	工会经费	929.2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14	30229	福利费	310.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8.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35
			310	资本性支出	261.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2.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6.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
人员经费合计		50,861.16	公用经费合计		12,45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10.00	2,120.00	1,034.91	103.00	931.91	155.09	2,606.21	1,939.37	615.63	99.35	516.28	51.2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生态环境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94.97	344,920.49	118,328.64		118,328.64	248,586.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994.97	344,920.49	118,328.64		118,328.64	248,586.82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994.97	344,920.49	118,328.64		118,328.64	248,586.82
21161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21,915.14	343,720.49	117,086.48		117,086.48	248,549.15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79.83	1,200.00	1,242.16		1,242.16	3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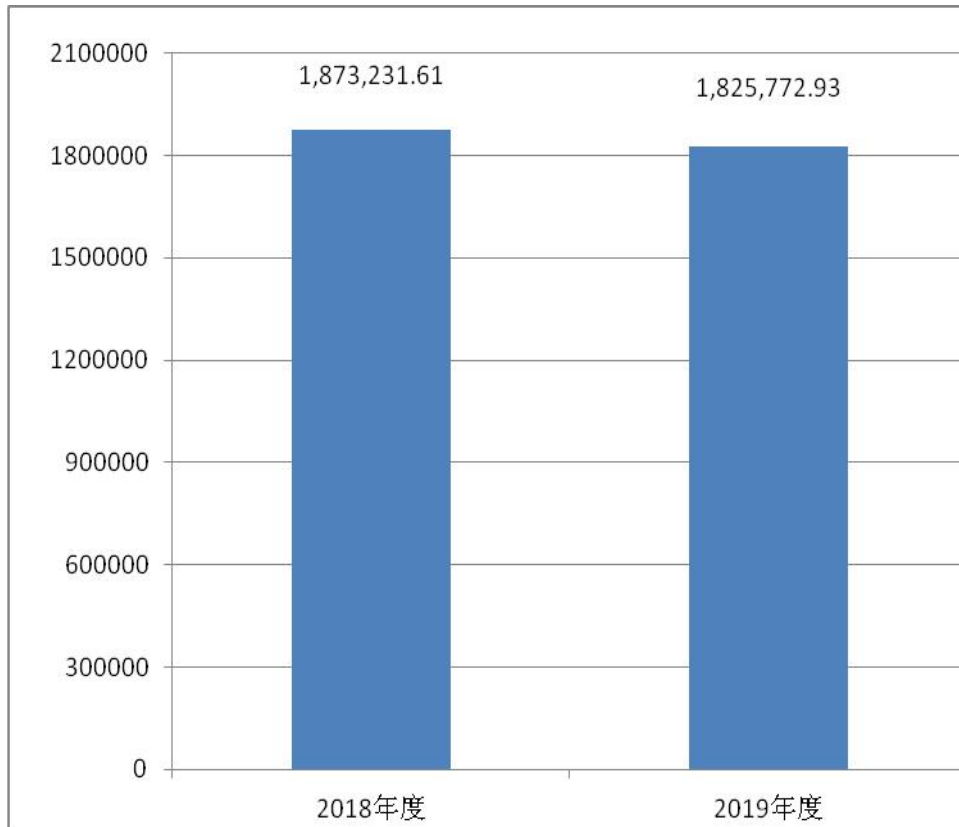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825,772.9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7,458.68万元，减少2.5%。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减少、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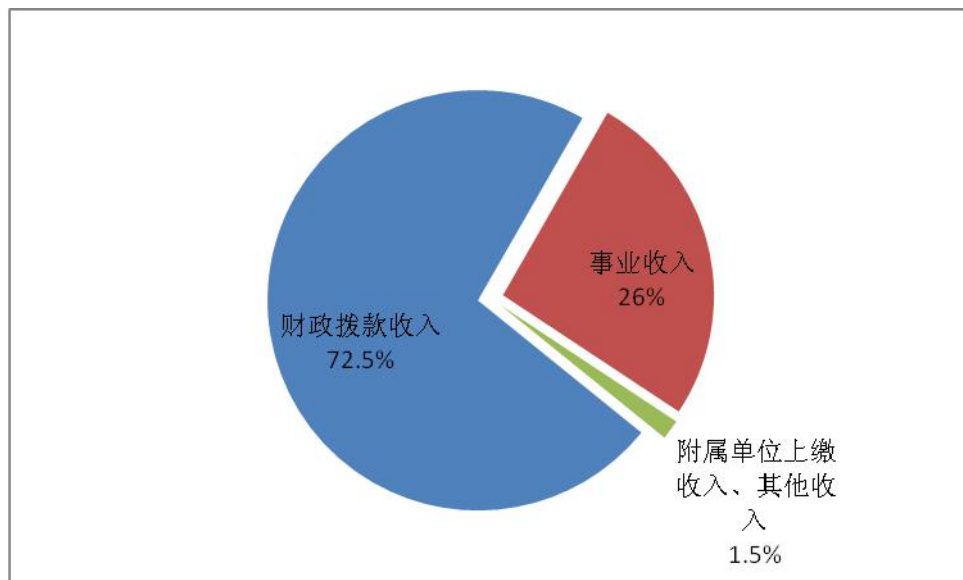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22,871.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8,381.74万元，占72.5%；事业收入344,318.95万元，占26.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132.78万元，其他收入20,038.14万元，两项合

计占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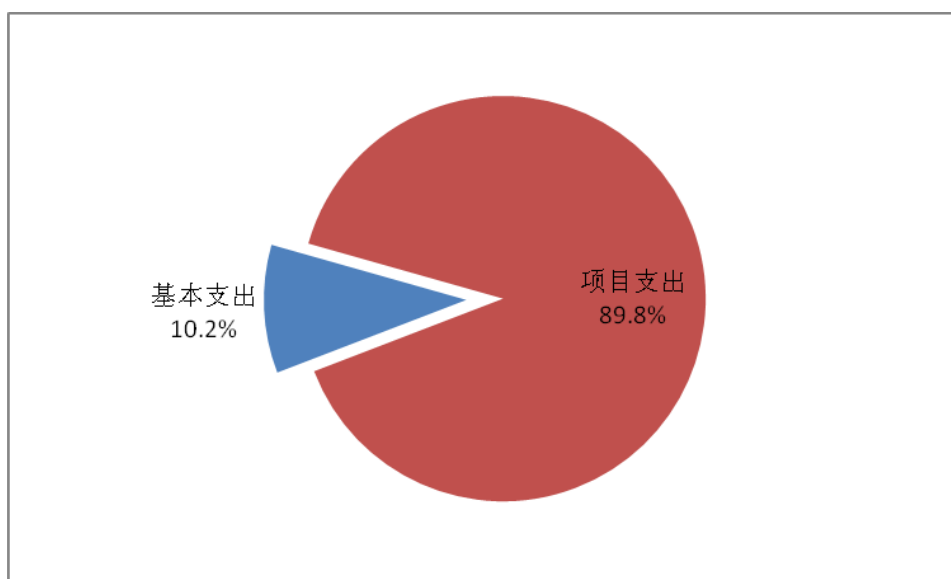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71,59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532.48万元，占10.2%；项目支出962,061.54万元，占89.8%。

图3：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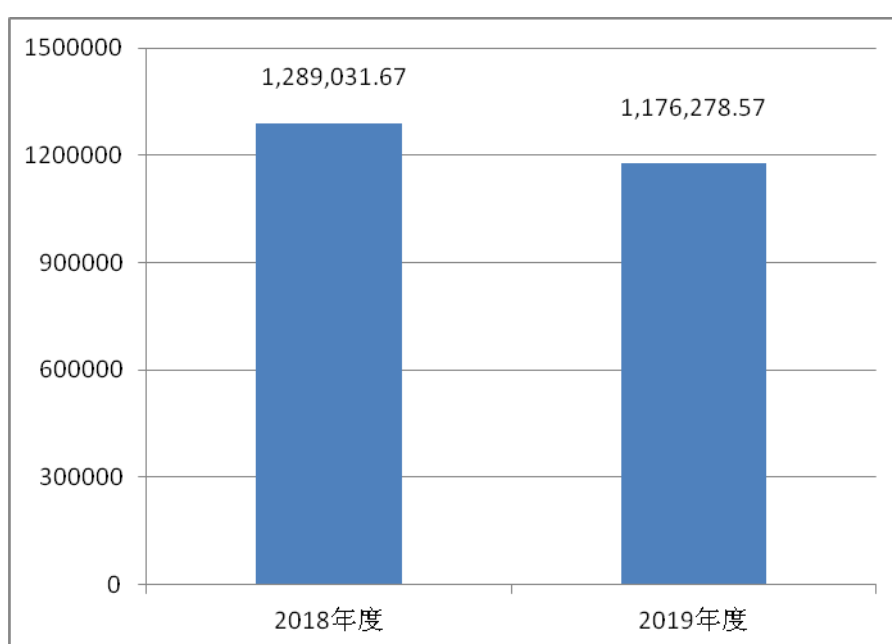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76,278.5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2,753.1万元，减少8.7%。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减少、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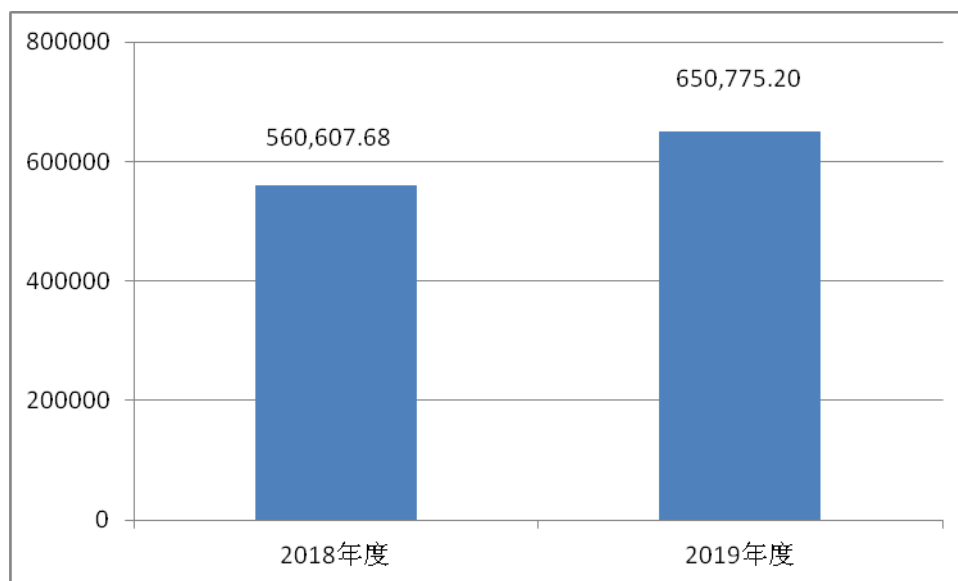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0,775.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68.3%。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167.52万元，增长16.1%。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中的科技重大专项增加，以及节能环保支出中的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和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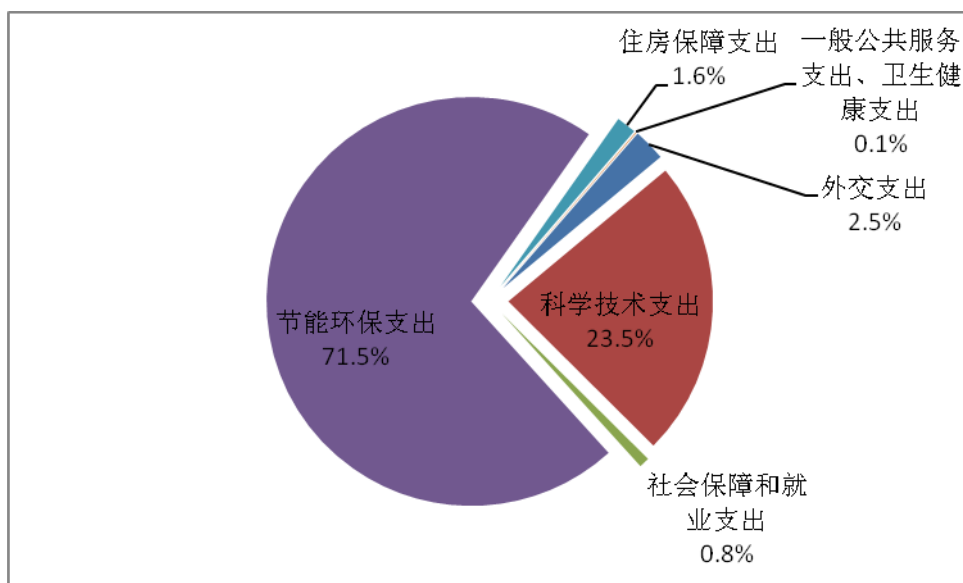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0,77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类)支出16,576.77万元，占2.5%；科学技术(类)支出153,074.13万元，占2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28.82万元，占0.8%；节能环保(类)支出465,177.73万元，占71.5%；住房保障(类)支出10,178.58万元，占1.6%；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45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375.72万元，两类支出合计占0.1%。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43,732.11万元，支出决算650,7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63.45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专项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按预算执行进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支出142.29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肯尼亚）代表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

3. 外交（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支出9,478.31万元，主要用于气候变化对外援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对气候变化对外援助项目实施需与有关发展中国家合作，磋商、签约、招标等实施周期较长，故

项目未完全执行，项目剩余资金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4.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5,238.61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以我国政府名义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完成年初预算的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际组织会费项目按预算执行进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1,552.68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以我国政府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2%。

6. 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支出164.88万元，主要用于亚洲区域合作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编办批复，原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并入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年中履行预算划转手续，相应所承担项目资金冻结，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支出1,747.51万元，主要用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9,654.91万元，主要用于部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补发以前年度调资预算。

9.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

37,241.16万元，主要为部属科研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专项、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专项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4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6,913.68万元，主要用于部属科研单位科研设备更新改造、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 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支出95,429.69万元，主要用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科技重大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2.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388.16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业务管理发生的支出以及人才特殊支持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9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01.66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支出237.81万元，主要用于部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离退休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60.9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71.2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成年初预算的2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因养老保险账户等问题尚未缴纳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557.1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完成年初预算的29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补发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预算。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75.72万元，主要用于京外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公费医疗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9.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支出20,455.42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行政单位、参公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以及日常公用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

20.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200.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以及日常公用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补发以前年度调资预算。

2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2,462.9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宣传教育等项目资金按预算执行进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支出16,452.4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规划编制、法规及政策研究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支出6,920.8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环境公约履约等工作支出以及环境国际合作项目资金配套等，完成年初预算的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等项目资金按预算执行进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4.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支出11,681.5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排污许可管理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

25.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支出 2,541.72 万元，主要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按预算执行进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6.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支出 312.41 万元，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7.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 48,378.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辐射环境监测、核安全技术审评等工作支出，以及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技术研发基地建设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8.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 5,590.4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长白山辐射环境监测前沿实验室及应急指挥部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29.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 3,336.7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实施管理等工作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0.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4,746.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管理、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1.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支出 302.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噪声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

32.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 2,469.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等工作支出以及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3.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31,280.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项目资金按预算执行进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4.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 2,232.5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态保护监管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35.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区（项）支出 2,836.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管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保护区综合监管等项目资金按预算执行进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6.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支出 29,535.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7.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支出1,027.68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技术支持、生态环境遥感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

38.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744.54万元，主要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管理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9.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 160,492.7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运行、国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0.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42,724.8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污染防治攻坚

战强化监督、环境应急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1.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 35,934.8 万元，主要为中央财政统借统还外债项目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项目资金以及部门机动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中央财政统借统还外债项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项目发生提款的相关预算。

4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168.32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

4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7.78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4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682.48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317.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861.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2,45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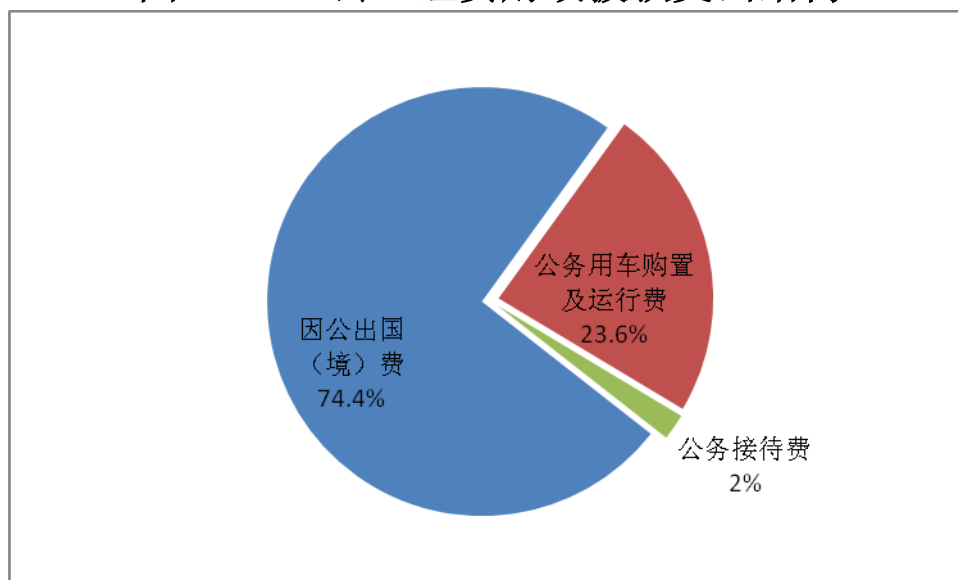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10万元，支出决算2,606.21万元，完成预算的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939.37万元，占7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15.63万元，占2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2万元，占2.0%。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120万元，支出决算1,939.37万元，完成预算的91.5%。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394个，累计1,28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参加国际环境公约及核安全公约以及环境与贸易/投资相关谈判，主要包括：大气污染和气候变化国际论坛、《蒙特利尔议定书》第31次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第九届特隆赫姆生物多样性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五届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有效性大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亚太区域磋商准备会、《伦敦公约》第41次缔约国会议暨《96议定书》第14次缔约国会议、联合公约第四次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三公约2019年缔约方大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迈向《世界环境公约》”特设工作组会议、中欧投资协定第二十二轮谈判等。

参加多双边合作机制下有关会议，主要包括：第二十一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第五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G20可持续增长能源转型与全球环境部长级会议、第四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次中德核安全监管研讨会、2019年中美核安全合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和第31届核管制合作大会、第3次中韩环境合作政策对话会和第23次中韩环境合作联委会会议、中意政府委员会第九次联席会议、第六次中日韩空气污染政策对话会、中菲南海问题双边磋商机制第四次会议、第十一轮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中国波兰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和中国匈牙利“一带一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等。

执行境外业务培训及交流，主要包括：流域综合环境管理政策及技术交流、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研讨、环保监察体制管理调研、国际组织人才工作培训、提升战略管理能力培训、欧盟

污染清单报告制度技术交流、“一带一路”能力建设培训、排污许可环境管理培训、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培训、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公共行政与管理硕士学位课程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034.91万元，支出决算615.63万元，完成预算的59.5%，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99.35万元，华北、华南、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及核与辐射安全中心4个单位本年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16.2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9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155.09万元，支出决算51.2万元，完成预算的33.0%，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国内接待支出47.74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接待来我国访问或参加各项国际活动的国外代表团以及来华参加双边环保合作会议的代表团等发生的接待支出，2019年度共接待606批次、4,710人次。

国（境）外接待支出3.46万元，主要用于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肯尼亚）代表处接待来访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2019年共接待23批次、104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1,994.97万元，本年收入344,920.49万元，本年支出118,328.6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48,586.8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节能环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项）支出117,086.48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部下达的回收处理费用补贴于下一年度拨付。

（二）节能环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支出1,242.16万元，主要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及信息采集发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2 个，二级项目 574 个，共涉及资金 552,4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0%。组织对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8,328.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及标准”一级项目（内含 84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95.08 万元。该项目委托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情况良好，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工作内容，达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有力地支撑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可持续性较高。

组织对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东北督察局、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信息中心等 6 家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2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开展。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6 家单位在完成自身履职任务的同时，为生态环境部多项重点工作提供了支撑，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管理、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央环保督察与环境监察执法、东北辖区辐射环境安全以及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所有被评价单位总

体上均实现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58 分。全年预算数 33,958.55 万元，执行数 32,53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管、核设施和核基地放射性污染防治、各类核与辐射安全审评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活动因客观因素未开展，导致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个别绩效指标无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实际工作量，做好预算编报工作，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执行动态管理。

“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8.32 分。全年预算数 11,509.23 万元，执行数 10,49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了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生态环境统计、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活动、产出预估不够充分，导致部分工作任务变动，个别绩效指标无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实际工作量，精细设计项目活动，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执行动态管理。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2.25分。全年预算数55,843.6万元，执行数42,152.85万元，完成预算的7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工作，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详查、组织实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活动、产出预估不够充分，个别项目活动未开展，导致个别绩效指标无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实际工作量，精细设计项目活动，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执行动态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环境规划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32.95	33,958.55	32,531.75	10	95.8%	9.58
其中:财政拨款	33,511.79	33,511.79	32,084.99	--	95.7%	--
上年结转资金	1,021.16	446.76	446.76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加强和提高核设施的安全水平, 使各核设施的施工、建造和运行符合我国核安全法规的要求, 核材料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 使核设施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得到可靠的保护。</p> <p>2.全国辐射环境监测: 建立并运行“组织网络化、管理程序化、技术规范、方法标准化、装备现代化、质量保证系统化”的全国核环境安全监督监测体系, 全面反映环境质量、重点核设施放射性排放情况, 具备快速应急响应能力, 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国家标准内, 有效应对国际核与辐射事故。</p> <p>3.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管: 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等活动符合核安全要求, 达到预定的质量目标, 保证核电厂等民用核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 保证国家核安全设备监管体系正常有效地运行, 促进我国核能事业健康发展, 保障国家核环境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发展。</p> <p>4.核设施、核基地放射性污染防治: 摸清我国核基地和核设施周围的辐射环境现状, 根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完成辐射环境现状评价。为国家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和社会公众提供客观科学数据信息, 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加强辐射环境管理和辐射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为后续的可能存在的放射性污染治</p>		<p>1.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019年开展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物品运输、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设施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 加强和提高核设施的安全水平, 使各核设施的施工、建造和运行符合我国核安全法规的要求, 核材料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 使核设施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得到可靠的保护。</p> <p>2.全国辐射环境监测: 2019年全面开展全国环境质量监测, 组织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成员单位规范开展核与辐射设施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重点监管的核与辐射设施监督性环境监测、核安全预警点监测等工作, 建立并运行“组织网络化、管理程序化、技术规范、方法标准化、装备现代化、质量保证系统化”的全国核环境安全监督监测体系, 全面反映环境质量、重点核设施放射性排放情况, 具备快速应急响应能力, 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国家标准内, 有效应对国际核与辐射事故。</p> <p>3.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管: 完成相应的许可审查、活动的监督和验证、进口设备的核安全检验、境外活动单位的注册登记等工作, 不断完善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相关技术文件体系, 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等活动符合核安全要求, 保证核电厂等民用核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 保证国家核安全设备监管体系正常有效地运行, 促进我国核能事业健康发展, 保障国家核环境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发展。</p> <p>4.核设施、核基地放射性污染防治: 摸清我国核基地和核设施周围的辐射环境现状, 根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完成辐射环境现状评价。为国家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和社会公众提供客观科学</p>			

	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5.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在役核设施安全运行，不发生二级及二级以上的运行事件，在建核电厂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核技术利用装置、放射性废物贮存和处理处置设施以及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等的核与辐射安全得到保障。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无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情况较好，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无明显变化。				数据信息，为政府和企事业加强辐射环境管理和辐射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为后续的可能存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5.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在役核设施安全运行，未发生二级及二级以上的运行事件，在建核电厂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核技术利用装置、放射性废物贮存和处理处置设施以及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等的核与辐射安全得到保障。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情况较好，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未见明显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日常巡视等	≥80 次	172 次	4	4	
		数量指标	参加运行机组生产早会	≥40 次	71 次	4	4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年报、政策建议等	≥2300 份	2149 份	10	7	部分项目未完全完成
		数量指标	核与辐射安全程序	1 套/年	2 套	3	3	
		数量指标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修订）	1 份	2 份	3	3	
		数量指标	制作全国在建和拟建核电项目遥感监测结果专题图集	2 期	2 期	3	3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的面积	1860	1860	2	2	
		质量指标	产出成果的验收通过率	产出成果 100% 通过验收	大部分成果通过验收	3	3	

		质量指标	监督报告、监测报告、调查报告、评价报告的质量	提交核安全监管机构，作为决策依据	已提交核安全监管机构，作为决策依据	3	3	
		质量指标	利用遥感手段开展核电厂相关监测工作的情况	满足核电厂遥感监测工作要求	满足核电厂遥感监测工作要求	3	3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单体调试、进口设备现场开箱检查和性能试验	检验设备质量，满足试验指标	检验设备质量，满足试验指标	3	3	
		质量指标	所开展项目活动能够满足社会公众需求的情况	较好，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环保行动，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	开展一次核与辐射安全社会主流媒体培训研讨活动，通过活动提升媒体从业人员核与辐射安全知识，进而推动社会公众核与辐射安全意识提高，参与本次研讨活动的新闻媒体记者对本次研讨活动反馈良好	3	3	
		成本指标	按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项目成本不超33,958.55万元	项目成本不超33,958.55万元	3	3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任务的时间	按时完成	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3	3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核设施、核活动安全状况	安全受控	47台运行核电机组安全状况良好，15台在建机组质量受控，19座民用研究堆（临界装置）安全运行	7	7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为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和相关决策制定提供指导方向和参考依据		通过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促进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的提高	发布《中国的核安全》白皮书，为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和相关决策制定提供指导方向和参考依据	8	8		

		生态效益指标	辐射环境质量	保持良好	环境电离、电磁辐射水平保持良好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持续运行的作用	对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持续运行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建成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一期工程，对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持续运行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核电厂、部管核技术利用单位等满意度	>85%	>85%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阶层满意度	>85%	>85%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对监督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3	3	
总分						100	96.5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环境规划院、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99.73	11,509.23	10,492.72	10	91.2%	9.12	
其中：财政拨款		11,509.23	11,509.23	10,492.72	--	91.2%	--	
上年结转资金		990.5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成排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利用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实现环境质量改善。</p> <p>2.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从决策源头防范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有效性，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国际合作，使环境影响评价为推动经济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p> <p>3. 完成区域和行业重大发展战略环境评价管理，全面完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配套政策、技术规程、信息平台。</p> <p>4. 完成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等，为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全面提升环境影响评价参与国家宏观决策的能力。</p>			<p>1. 通过开展排污许可综合管理技术研究、规范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技术等工作，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利用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实现环境质量改善。</p> <p>2. 通过开展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对策建议和试点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培训、组织中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技术交流等工作，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从决策源头防范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有效性，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国际合作，使环境影响评价为推动经济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p> <p>3. 通过调研 12 省市“三线一单”成果实施情况，提出“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跟踪机制建议，全面完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配套政策、技术规程、信息平台。</p> <p>4. 通过组织开展对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对国家审批的生态类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的技术审查等，为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全面提升环境影响评价参与国家宏观决策的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纪要、培训资料等	≥5 份	7 份	5	5	
		数量指标	季报	4 套	4 套	2	2	
		数量指标	开展行业技术规范编制过程中调研工作的次数	1 次/行业	2 次/行业	3	3	

		数量指标	培训会	≥15次, ≥824人次	12次, 868人次	5	3	个别培训未开展
		数量指标	数据手册、统计年报等	≥4份	2份	4	2	个别产出未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评估报告、审核意见等	≥650份	998份	10	7	部分项目实际产出数量大于预期, 但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未按时完成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技术方案、会议论文、调研报告等	≥162份	191份	6	4	部分项目实际产出数量大于预期, 但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未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	成果的验收通过率	通过验收	验收通过率约80%	4	3.2	
		质量指标	技术创新	从战略环评应用于三线一单方面探索1个技术创新点	集成各要素管控分区, 形成综合管控单元划定技术	2	2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达到项目工作方案与计划要求, 具有实际指导意义	项目各类产出总体上满足项目工作方案与计划要求, 各类研究报告、政策建议为污染总量控制工作提供有力的实际指导	4	4	
		时效指标	提交报告的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个别报告未完成	3	2	
		时效指标	学术论文、咨询报告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3个月内	项目完成3个月内	2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相比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之前效果明显	在落实固体废物进口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基础上, 项目研究工作对改善环境质量, 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起到了间接推进作用	3	3	
生态效益指标		为进口废物管理及行业环保管理决策提供支持的情况	相关产出可为我国进口废物管理及行业环保管理综合决策提供支持	达成预期目标, 相关产出可为我国进口废物管理及行业环保管理综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加严排放量控制对节约资源的作用	通过实施更严格的排放量控制要求，进一步降低排水污染物浓度，促进企业废水综合利用，节约当地水资源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降低排水污染物浓度，而且促进企业废水综合利用，一定程度节约了水资源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园区环境质量改进建议	提出园区环境质量提升的对策	总结分析典型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成效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完善规划环评制度的对策建议，有助于推动园区环境质量提升	3	3	
		经济效益指标	对试点流域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督促企业落实排污主体责任，通过转变生产方式，提高生产工艺，强化源头预防，加强过程管控，加大末端处理与综合利用力度，以达到与水质改善目标相衔接的排放限值，从而推进区域整体结构调整和行业整体技术工艺水平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通过各项调研活动、传达政策、不断督促企业落实排污主体责任，结合转变生产方式，提高生产工艺等手段，达到与水质改善目标相衔接的排放限值，区域整体结构调整和行业整体技术工艺水平得到较好的提升	3	3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促进国内发展循环经济	按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定，推动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	在落实固体废物进口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基础上，项目研究工作推动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影响	促进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促进了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能力有所提高，企业依法按证排污、落实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各地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能力有所提高，企业依法按证排污、落实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各地各部门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能力均有所提高，企业依法按证排污、落实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3	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对保障环境规划与管理工作的持续运行的作用	对规划编制、实施与管理提供可持续的运行保障	各类研究成果对各项规划编制、实施与管理提供可持续的运行保障	3	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在促进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作用	在促进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发挥作用	推动环境经济政策发展，初步建立了国家层面的排污权交易管理体系；推动了总量减排制度改革；减少环境中水污染物排放，推进了水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提升了贸易手段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部对固废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审核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8.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环境规划院、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754.25		55,843.60		42,152.85		10	75.5%	7.55
其中:财政拨款		40,571.81		46,903.81		35,074.58		--	74.8%	--
上年结转资金		11,182.44		8,886.98		7,060.27		--	79.4%	--
其他资金		0		52.81		18.00		--	34.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美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与实施、清洁生产推进机制、城市环境管理、饮用水水源及重大工程项目区环境监管、重点行业水环境监督管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项目、水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水生态环境管理、流域水环境管理、全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区域大气环境管理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大气环境质量管理、蒙特利尔公约履约、噪声和光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监管、农村与农业环境保护监管、全国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源风险评估、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汞污染防治管理、化学品污染防治管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化石能源污染治理等工作，完善了主要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开展，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完成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机动车排放达标情况重点城市联网和机动车遥感监测执法，促进了城市和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建立健全噪声和光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法律框架修订及国内 ODS 排放现状分析研究等，为全国噪声和光污染防治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做好流域水环境、水生态环境、饮用水水源及重大工程项目区、重点行业和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监管，强化水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了政策建议。 完成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工业场地等领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任务，提升了我国化学品管理能力；开展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和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预防和减少有毒化学品和具有潜在危害的新化学物质流入我国市场和进入我国环境，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做好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环境保护监管等工作，完善详查样品库、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对各地详查工作的技术指导、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国家土壤环境保护重要政策和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切实提高我国土壤环境保护监管水平。 完成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等技术规范的制定，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展普查培训等工作，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国家、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ODS 进出口申请的审核数量	≥3500 批次	3500 余批次	10	10	
		数量指标	制定编制技术、指导手册及软件培训教材等的数量	≥4 个	约 16 个	5	5	
		数量指标	调研、监督检查、技术指导次数	≥40 次	≥75 次	5	5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年报、政策建议份数	≥420 份	444 份	10	8	部分项目实际产出数量大于预期，但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未按时完成
		数量指标	建立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数据库或信息平台	≥10 个	13 个	5	5	
		数量指标	组织会议、培训次数	≥15 次	约 29 次	10	8	部分项目实际产出数量大于预期，但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未按时完成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纪录片	≥5 场（部）	5 场次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方水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相关地区水环境质量已经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6	6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金的情况	促进抗生素菌渣资源化相关行业营销额上涨 20%	促进抗生素菌渣资源化相关行业营销额上涨超过 2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通过开展各项研究、调研、监督检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有力的提升了各级政府及公众在农村水源保护、各类环境公约履约、化学品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饮用水源、海洋生态等方面的意识	6	5.7	
		社会效益指标	向公众传播污染源普查知识及阶段性成果覆盖受众	>1000 万人次	通过新闻、微信、网站、现场宣传、拍摄有关影视资料、组织开展培训等活动，向公众传播污染源普查知识及阶段性成果，覆盖受众超过 1000 万人次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环境改善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长期支持作用	项目为水、气、土污染防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通过开展各类培训宣传，提升了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有长期支持作用	6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90%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处置企业对抗生素菌渣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抗生素菌渣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4	4	
总分					100	92.25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从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战略全局出发，相继颁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对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建立国家直管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下简称国家网）、提高数据质量等作出重要部署。

为落实中央改革精神，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85号），原环境保护部制定下发了《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环发〔2015〕176号）、《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年）》（环监测〔2016〕107号）等文件，明确推进监测体制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作出中央与地方监测权责划分、中央事权上收及国家网建设运行的具体安排。

2016年10月，原环境保护部完成上收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1,436个城市空气站；2017年底，完成上收2,767个（包括2,050个国考断面和717个趋势科研断面）地表水监测断面，覆盖至1,366条河流和139个湖库。2018年底，完成上收1,903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其中：新建1,064个、从地方上收530个、原有309个），同步明确38,800个土壤环境监测点及生态状况监测等为中央事权。至此，中央事权上收工作基本完成，中央承担起重要区域、跨界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及支出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网络，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将国家环境监测与信息等6个一级项目预算整合为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预算。原环境保护部在组织事权上收的同时，对监测站点老旧设备设施及业务系统进行了更新完善和升级改造，建设运行6个土壤样品制备中心、6个区域质控中心实验室，建立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重点湖库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等多个业务应用系统；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直接负责国家网建设运行，遴选第三方公司托管国家网监测点位的运行维护，打破地方监测格局，建立国家监测、国家考核的全新管理体制机制。国家网监测能力加快生成，监测数据质量有效提升，为中央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督导地方政府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等提供了支撑服务。

（2）项目目标。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中央改革文件精神，推进国家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信息发布工作，充分支撑环境质量考核排名，督促地方政府改善环境质量。夯实国家本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基础，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

供强有力支撑。

（3）主要内容。2017年至2019年间，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一是国家网能力建设，主要为地表水、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大气颗粒物组份/光化学监测网建设，监测站点老旧设备填平补齐、信息系统平台升级改造以及区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配套建设等；二是国家网运行维护，委托监测机构、社会第三方公司承担国家网监测站点的数据采集和测试分析、设备设施维护等业务。

（4）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2017年至2019年，中央财政安排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共计批复434,880.43万元，实际执行429,073.9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网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其中能力建设支出约占预算资金总量的33%，运行维护支出约占预算资金总量的67%。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价范围和目的。评价对象为生态环境部本级及项目承担单位，其中：2017年归口管理部门19个，项目承担单位25个；2018年归口管理部门17个，项目承担单位27个；2019年归口管理部门7个，项目承担单位15个。评价范围为2017年至2019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本项目的全口径资金。

评价目的：**一是**了解有关中央改革文件要求落实情况，**二是**核实中央事权上收后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运行成效，**三是**检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效益，**四是**提出改进项目运行管理的意见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满分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实施计划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三是**产出（35分）**，主要评价事权上收、稳定运行、国网建设、数据获取、成果应用、技术规范、系统平台等情况。四是**效益（25分）**，主要评价监测监管协同联动、预报预警及应急监测、数据保真打假、可持续性等情况。

（3）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评价以中央改革文件为依据，以检验国网建设运行成效与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秉承客观公正原则，按照统分结合、点面结合、实地调研与案卷研判相结合的思路，主要对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科技与财务司、信息中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10个部门（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选取云南、重庆环境监测中心及当地水站、浮船站、空气站等进行现场查看、访谈和座谈。在资料核查、重点抽查、现场勘察、专家咨询等基础上，对项目实施成效及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4）评价结果。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近三年，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是在中央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背景下实施的。原环境保护部以项目为抓手，同步展开体制改革、事权上收和国网建设运行工作。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总体上贯彻了中央改革要求，有效保

障了中央与地方监测事权划分、中央事权上收和国家网建设运行工作，近三年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较好体现。

一是中央事权上收工作总体完成。截至2018年底，水、空气、土壤等纳入中央事权的监测点位上收工作总体完成。过去“监测在地方、考核在中央”的属地模式，按照“谁考核、谁监测”的要求，监测事权从地方上移中央，转变为中央事权和国家监测，形成独立运行机制。

二是国家网阶段性建设任务已见成效。在中央财政支持下，国家网监测能力加速生成，空气、水、土壤、生态状况及辐射、海洋等监测点位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得到有效应用，陆海统筹、天地一体的监测网络体系初步形成，国家网数据实现自动监测、直传上报。

三是监测数据获取、应用能力得到提升。每年形成统计监测数据1.5亿余条，编制各类报告2,000余份，每季度国家城市空气站和地表水监测站数据获取率分别达到98%和95%，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实现提前7-10天发布信息，在支撑环境污染治理、组织环境质量考核和保障社会公众环境知情权等方面起到了“耳目”“哨兵”作用。

但从项目建设运行现实情况看，纳入国家网范围的监测点位建设、运行责任及资产权属等划分仍不明晰；环境监测资源和监测数据多限于系统内部使用，部门间的共享机制尚未有效运行，体制壁垒尚未打破，监测技术标准方法不够完善统一；监测数据采集仍存在外部环境风险，运维机构及人员与当地政

府、企业串通舞弊问题仍未杜绝；项目年度调整变化较大，项目管理与预算执行存在脱节。

3. 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分。该项目主要根据中央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围绕监测体制改革任务有序开展。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政策依据充分，实施方案计划总体可行，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该项目在2017年二级项目整合优化不够，项目边界不够清晰；预算编制论证把关不足，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超范围列支等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全面。

（2）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4分。项目组织实施的方案计划、业务制度及技术规范较为完善，预算执行率逐年提高。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性不足，2017年至2018年出现部分子项增减调整较多、子项间资金变动调剂、结余资金跨年使用等情况，造成项目支出与批复预算的匹配度降低；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迟缓，资金结转量较大；个别子任务履行报批程序不到位；资金资产管理中存在科目列支错误、报废资产挂账等问题。

（3）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0.5分。中央改革任务基本落实到位，截至2018年底国家监测事权上收工作总体完成，国家直管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运行，国家网监测能力向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发展，社会化运维保障水平得到有效加强。但65个空气区域站有4个未按计划完成上收，717个科研趋势断面在上收后又于2019年交还地方，可行性

论证存在不足；部门间协商沟通成效不显著，数据信息尚未实现有效共享，国家网运行在横向贯通上存在体制障碍。

（4）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0.5分。国家网监测数据有效支撑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质量监督检查考核及依法追责警示震慑效应得到较好体现，预报预警与应急监测体系发挥显著作用。2019年生态环境部向地方环保部门发出300余份自动监测预警预报，56次对重污染过程提前预警。但国家网建设的总体规模及任务边界尚未明晰，干预及伪造监测数据的问题尚未根治。

4. 主要问题

（1）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缺乏统一部署规划，建设投入存在交叉重复。我国环境监测职能分属于农业、林业、水利、海洋、气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经多年建设发展，网络布局自成体系、运行独立。如自然资源部门建立了地下水监测网，水利部门建立了国家水文监测网，气象部门建立了国家酸雨监测网，农业、林业、海洋及中国科学院等亦相应建有环境监测网络。由于参照政策制度及技术标准不统一，缺乏相应的资源整合，造成多网并行、数出多门，形成事实上的建设分散和重复。部门间会商协作机制多止于表面，难以实现数据分享、资源共享。由于不同部门运行的监测网络在覆盖范围、布网密度、监测方法、监测指标等方面不同，导致监测结果缺乏可比性，也给上级部门和社会公众辨别使用数据信息带来困难。

（2）计划外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存在较大调整，与预算安排出现脱节，预算约束力不强，年度结转资金量较大。项目实施

过程中临时调整情况较多，对预算执行构成影响。经核实，2017年至2019年新增4个二级项目，涉及资金6,014.2万元，存在二级项目具体内容调整较大的情况，涉及资金4,093.8万元，如2017年调整增加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厂二噁英类排放监督性监测项目和渤海环境质量加密监测项目，区域质控实验室建设数量由9个调至6个、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光化学监测网建设由“2+18”城市扩大至“2+26”城市、取消长三角等其他3个重点地区组分网建设等。这些调整一方面影响了年度项目计划，另一方面通过调整其他项目调剂资金使用，致使年度预算虽然总额未超，但批复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出现偏差，一定程度上弱化了预算约束力，反映出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

同时，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大量结转结余资金，其中：2017年34,646.29万元，2018年18,570.15万元，2019年9,726.97万元。出现大量结转结余，一方面是招标采购周期长，使得项目招标及合同实施过程较慢，造成当年任务跨年执行、跨年支付；另一方面当年任务预算资金出现剩余，预算编制规模偏大。两种原因造成预算资金在跨年支付、跨年使用过程中出现任务范围扩大、项目管理难度加大的问题，反映出预算编制在论证测算阶段，对项目需求和项目安排把控不够精准。

（3）个别第三方机构部分职责履行不到位，相关监管制度不够健全。从大规模检查考核看，国家网监测规范性持续提升，但个别地方仍存在篡改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第三方机

构与地方政府、企业仍有串通舞弊情况，受利益驱使影响国家网数据的质量风险依然存在。数据质量是监测工作的“生命线”，对涉嫌数据造假行为的惩处，在保持高压态势的同时，应继续健全防范措施、惩处手段、淘汰机制等管理方法。

（4）资产管理权属界定仍存在模糊的地带。中央事权上收完成后，仍涉及到中央与地方在国家网建设运行中一系列权责分担问题。目前监测点位用房建设、水电安全配套、设施维护等仍由地方负责，新上收中央事权的监测点位在资产权属界定、建设与运行费用分担等方面仍存在模糊地带，相关政策制度规定尚不明确完善。

5. 有关建议

（1）进一步调整明晰监测职能，加快推进监测网络建设统一规划。从国家层面加强顶层设计和职能整合，进一步明晰定义生态环境监测概念内涵及职责边界，并从法律层面予以定位。对从属于专业部门职责范畴的“交集部分”及与职责相近、业务同质的“交集部分”进行调整优化，并从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共建、共用、共享“一张网”的角度，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论证规划，打通横向壁垒，调控资源分配，聚焦财力投入，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形成统一论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格局。可考虑建立统一“数据池”，规定相应权限，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调取使用，切实提高数据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监测成果共享。

（2）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加强项目执行控制，提高预算管理质量。科学筹划项目安排，做好项目需求论证规划，合理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分解细化项目任务安排及完成时间节点，严格按照规划计划控制项目执行。应结合任务规模及承担单位执行能力，科学安排年度任务，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节奏。根据项目特点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切实增强项目执行考核的约束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做好可行性论证，科学筛选年度任务，调整优化二级项目结构，统筹预算内容安排，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提高财力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从行业角度，科学制定建设运行标准，合理确定定额，为编制预算提供依据。做好预算与项目匹配，明细费用构成，合理区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有效控制预算规模。

（3）进一步加强托管运维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新的监测体制机制改革，将数据采集和设备运行维护等职能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教育管理及履责行为约束，强化运维机构和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履责意识。应加大违约违法惩处力度，进一步完善建设与运维招标采购制度，将诚信经营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其中，建立问题企业“黑名单”与退出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多种手段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信。

（4）进一步理顺事权划分改革的资产管理机制，实施清单式运行管理。从政策制度层面，进一步梳理中央与地方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面的事权边界，厘清涉及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国家网建设及运行部分的支出责任，并从中央层面做好资金的统筹分配调控。涉及资产权属划转、报废资产处置等方面的新

情况新问题，应从制度层面加以明确，进一步规范运行管理。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0〕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重要文件，明确提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完善标准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应对气候变化对内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落实减排承诺，对外要与各方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2019-2021 年既是《“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收官的重要节点，也是“十四五”规划编制印发关键期和规划实施开局起步期，规划管理制度需要健全与完善，技术方法需要进一步拓展。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国家、地方及相关城市“十三五”和中长期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制定、修订、执行提供建议，为规划提供技术支持，为标准制定提供测算方法及规范技术方

案，有助于推动相关地区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项目目标。该项目2019年年度目标为：研究环境政策对经济的影响机制、渠道和程度，分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发展现状、典型特征和存在问题，制定国家环境经济政策及配套名录；开展热点环境问题与健康调查等，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制定、修订提供建议，推动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完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国务院立法工作安排，配合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开展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进行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开展环境保护法律专题研究、清理和后评估，全面推进环境保护领域法治建设。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机制研究工作，为生态环境规划研究编制与实施提供技术支撑；梳理和解析我国典型区域既有空间分区性质规划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治制度，为我国生态环境分区制度与环境管理目标的适配性、构建新的分区管治制度提供依据；完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制度和体系调研，分析管控制度在不同空间下的适应性和弹性要求，为建立系统的城市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提供支撑。研究提出水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退化成本与改善效益核算方法，开展多项标准实施评估项目实地调研、评估，研究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土壤环境基准，推动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技术指南、技术目录、案例汇编、示范推广平台以及工程中心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环境技术管理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环保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环保标准在总量减排、质量改善、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组织开展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实地调研和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定点扶贫地区及全国

典型贫困地区生态环保扶贫绩效评估研究，接受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脱贫工作的考核。

（3）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政策研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制定及修订、环境保护规划研究、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及体系建设、扶贫与对口支援等五个方面。2019年度申请财政资金18,495.08万元，由生态环境部机关以及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环境规划院等单位承担。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5,422.09万元。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为一般性项目年度评价，评价期间为2019年度，涉及84个二级项目。对项目投入情况（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项目预算合理性等）、项目过程情况（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规范性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数量及质量等）、项目效果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等，开展全面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取得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项目后续实施中的有关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主要包括项目投入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果情况，满分100分。一是项目投入情况（20分），主要反映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以及资金安排等方面的科学合理性；二是项目过程情况（30分），主要反映本项目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

等方面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项目产出情况（30分），主要反映项目产出完成数量和质量；四是项目效果情况（20分），主要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3）评价方法及实施。该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通过邮件、电话等网络方式，对相关资料、数据、观点等证据开展了系统的收集、整理、审核和分析工作，以此为基础，对评价指标逐一进行了定量或定性评判，得出了本项目各分项及综合绩效的评价结果，并编写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4.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2019年度该项目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及标准的制修订和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促进了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总体上实现了绩效目标。但是，在预算编制、资金执行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

3. 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投入分析。该指标分值20分，得分17分。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申报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家决策，与项目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个别二级项目存在资金申请偏多、与项目任务不够匹配，或资金测算过程不详细、无测算依据的问题。

（2）项目过程分析。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23.7分。该项

目制定了较为完整、合规的业务管理制度；设备及货物采购基本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管理规定，委托业务单位选择、合同及资金支付基本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管理规定，项目文档齐全并及时归档；承担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质量检查等控制措施，对委托业务及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承担单位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且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但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未达到财政部预算执行考核要求，个别承担单位存在无预算项支出、单项预算超支等问题。

（3）项目产出分析。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分。该项目预期完成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研究报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论证报告及修订意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或专报等产出34项，其中，28项全部完成，6项部分完成，产出实际完成率较高；项目产出通过各归口管理部门主持召开的分项目和总体成果验收，评审专家结合项目成果的实际应用情况，认为项目成果在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和标准等方面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指导性，产出完成质量较高。

（4）项目效果分析。该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该项目计划完成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通过项目实施，为国家、地方及相关城市“十三五”和中长期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制修订、执行提供建议，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供技术支持，为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提供测算方法及规范技术方案，有助于推动相关地区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持续发挥作用的可能性较高；研究成果得到了部领导、归口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的一致

肯定，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4.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 部分项目预算申报书编报质量有待提升。个别二级项目完成全部预计产出，但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资金申请偏多，与项目任务不够匹配；个别二级项目资金测算不符合相关标准。

(2) 个别项目承担单位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个别承担单位存在单项预算超支或无预算项支出的问题。

(3) 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支付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5、7、10、12月底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6.7%、53.6%、75.4%和88.8%，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5. 相关建议

(1)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明确项目任务量，按照相关标准或定额详细测算资金需求，合理申请预算，确保项目年度预算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2) 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使用范围，加强资金监管，杜绝无预算、单项预算超支等问题，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 加快推进预算执行。“二上”预算后，结合单位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预算执行时间表，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及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26.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09.45万元，降低32%。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会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917.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306.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45.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365.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941.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3.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生态环境部共有车辆29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4辆、机要通信用车31辆、应急保障用车32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5辆、其他用车14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领导干部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业务用车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2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7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

（项）：指驻外使领馆、公署、办事处、留守组及驻联合国等国际机构的代表团、代表处的支出。

十、外交（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支出（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事作支出。

十一、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二、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三、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八、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九、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二十六、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与培训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指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指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三十一、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指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指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对开发建设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以及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

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水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指噪声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区（项）：指自然保护区管理、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指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法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节能环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项）：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四十九、节能环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指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五十、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十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

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